



第二十八章

文／邱義雄

(下)



真理
專欄
箴言釋義

全心信靠主的人，遵守神的命令，……，
必蒙神賜福，萬事亨通，福澤無窮。

17節：背負流人血之罪的，必往坑裡奔跑，誰也不可攔阻他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犯殺人罪的，是在自掘墳墓，不必去阻止他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染滿血腥的人必流浪至死，人不可收留他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身負血債者，雖逃至死地，也無人搭救。

經上說：「流你們血、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」（創九5-6），舊約律法規定，凡故意殺人的必被治死，報血仇的（死者的親屬）有權在遇見時殺他；惟有誤殺人的可以逃至「逃城」得到庇護，等到受膏的大祭司死了，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（民三五16-28）。

「背負流人血之罪的」就是染滿血腥的殺人犯，他犯罪之後良心忐忑不安，不論逃往何方，都會坐立不安，惶惶不可終日；這就是該隱殺死亞伯之後的處境（創四9-15）。身負血債的人何等可憐，他步步奔向死亡，自掘墳墓，無論逃往任何地方，無人會加以援手收留幫助他。殺人是極重的罪，因此神頒布誡命叫人「不可殺人」（出二十13）；彼得拔刀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主耶穌立即對他說：「收刀入鞘罷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」（太二六51-52）

18節：行動正直的，必蒙拯救；行事彎曲的，立時跌倒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行為正直的，得保安全；行為詭詐的，必然跌倒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行走正路的，必安然無恙；愛走曲徑的，必墮入陷阱。

這則箴言與十章9節內容類似，行動正直的與行事彎曲的有不同的結局。行動正

直的人，心中敬畏神（箴十四2上），思想言語都是純正，以神的旨意為依歸，凡事以榮神益人為目的。這樣的人，必蒙神保守拯救，步步安穩，惡者也無從攻擊他（參：詩二三3-4）。行事彎曲的人，心地詭詐，不走正路愛走曲徑，最後必因自己的罪惡跌倒，爬不起來（墮入陷阱）。智者勉勵我們：「要修平你腳下的路，堅定你一切的道。不可偏向左右；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。」（箴四26-27），因為「那偏行彎曲道路的人，耶和華必使他和作惡的人一同出去受刑。」（詩一二五5）

19節：耕種自己田地的，必得飽食；追隨虛浮的，足受窮乏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勤勞的農夫糧食充足；浪費光陰的人難免貧窮。

這則箴言與十二章11節類似，只是下半節追隨虛浮的結局不同。「耕種自己田地的」指那些殷勤工作留心自己事業的人，無論士農工商，必吃勞碌得來的，必要享福（詩一二八2）。「追隨虛浮的」指那些不務正業、遊手好閒、浪費光陰、好吃懶作、好逸惡勞的人，最後必一貧如洗，飽受窮乏之苦（箴十四5，十九15，二三21）。

20節：誠實人必多得福；想要急速發財的，不免受罰。

22節：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，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誠實人滿有幸福；想發橫財的，難逃懲罰（20）。貪婪的人急於要發橫財，卻不曉得貧窮就要臨到（22）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忠誠篤實的人，將滿

屋福祉；急於致富的人，將難免無過！（20）。眼睛貪婪的人，匆匆急於致富；豈知貧乏窮困，即將臨他身上（22）。

這兩節經文都提到「想要急速發財」，也斥責那些貪婪的人，以非法不義的手段急於致富，結果是貧乏窮困，難逃懲罰。

「惡眼」指吝嗇、貪婪的人，見錢眼開，唯利是圖，一心想走捷徑大發橫財，以圖享樂。這種人不擇手段，甚而作奸犯科，亦所敢為。錢財乃神所賞賜，人只不過是神的管家，不要貪心「想要急速發財」，以不正當的手法奪取錢財，無論是賭博、簽彩券、偷竊、詭詐生意或侵佔等等，都是神所憎惡的。這些「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」、「起初速得的產業，終久卻不為福。」（箴十三11，二十21）。亞干貪財取了當滅的物，其結局是被眾人帶到亞割谷，用火焚燒他所有的，並用石頭打死他（書七21、25）。

錢財雖有無限的吸引力，但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，發財並不是罪，但要循規蹈矩走正路。「耕種自己田地的，必得飽食；追隨虛浮的，足受窮乏。」（箴二八19），「誠實人」言出必行，信實不欺，絕不苟且含糊行不義之事，這種人必蒙神賜福財源廣進，滿有幸福，滿屋福祉。

21節：看人的情面乃為不好；人因一塊餅枉法也為不好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心存偏私不對；但有些法官竟為了一點點賄賂而枉法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收受賄賂，偏袒徇私，實在不該；為求小利，枉屈法紀，更是有罪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顧及人的情面，原非一件好事；但為一片麵包，人卻陷身不義。

因收受賄賂，看人情面，偏袒徇私，而造成審判不公，實在不該。摩西的律法早有詳細的規定（出二三2-3；利十九15；申十六18-20），約沙法王在國中遍地的堅固城設立審判官，在他們就任之前特別交代，「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，謹慎辦事；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義，不偏待人，也不受賄賂。」（代下十九5-7）

《箴言》的作者多次提出警告，審判不可看人的情面（箴十八5，二四23-24）。「一塊餅」微乎其微的東西，指一件小小的禮物，法官竟為了一點點賄賂就網開一面，以曲為直，屈枉無辜，是嚴重損害正義，也是耶和華所憎惡的。

23節：責備人的，後來蒙人喜悅，多於那用舌頭諂媚人的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規勸別人的，往往比專說諂媚話的，更受愛戴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責斥他人的，終比奉承的，更得人愛戴。

責備人的話皆屬逆耳忠言，起初使人感覺難受，不太中聽，甚至受人鄙視；但事後回想，必發覺乃是金玉良言，使人得益且令人感激。諂媚的話非常動聽，起初聽了覺得很受用，但事後發現，這些奉承的話，不但無益，且害人不淺（參：箴二七5-6、9）。大衛聽了拿單先知責備的話，立刻認罪悔改說：「我得罪耶和華了」（撒下十二7-13）；羅波安喜歡聽那些與他一同長大的少年人諂媚的話，結果失去了一半江山（王上8-20）。古人說：「寧為小人所忌毀，毋

為小人所媚悅；寧為君子所責備，毋為君子所包容。」（菜根譚）

24節：偷竊父母的，說：這不是罪，此人就是與強盜同類。

《新譯本》：偷竊自己父母財物，並說：「這不是罪過」的，這人是與強盜一夥。

古人說：「盜亦有道」，如無法具備聖、勇、義、智、仁，就不能成為大盜（見：莊子·外篇·胠篋第十）。可見強盜也講道德仁義，所以按常理他不會偷竊自己父母的財物。但若如此行，還強詞奪理說：這不是罪過。這種不肖子簡直是土匪與強盜一夥，罪加一等，該受嚴厲的懲罰。

主耶穌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，沒有照道理奉養父母，卻推說已將金錢拿去奉獻了，就可以不孝敬奉養父母（可七10-12）。孩子從父母承受產業，竟然在得到財產之後棄父母於不顧，不供給父母生活上的需用，不管父母的死活，這種不孝敬之子，豈不是與強盜同類嗎？請記住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；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（弗六2-3）

25節：心中貪婪的，挑起爭端；倚靠耶和華的，必得豐裕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自私製造紛爭：信靠上主福澤無窮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傲慢的人，挑起紛爭；信靠主的人，必定萬事亨通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貪得無厭的人，必引起爭端；信賴上主的人，必心安理得。

這則箴言是對20和22節貪婪想發橫財之人的回應。心中貪婪的人貪得無厭，以非法

途徑致富，很容易激起爭端；因為任何人皆不會同意別人以巧取豪奪的手段掠取錢財。例如：以詭詐的天平和兩樣的升斗作生意，一旦被顧客發現必引起爭端。全心信靠主的人，遵守神的命令，循規蹈矩、秉公行事，正直不欺，必蒙神賜福，萬事亨通，福澤無窮。

26節：心中自是的，便是愚昧人；憑智慧行事的，必蒙拯救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愚昧人一意孤行；聽從明達人的，必得安全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自以為是的，是愚昧人；行事明智，必蒙拯救。

「心中自是的」，自以為有智慧、聰明和能力，所行所作的全都正確，而對於別人所提供的意見卻聽不進去，並且一意孤行。這種自高自大的人是十足的愚昧人。「憑智慧行事的」專心仰賴神，不倚靠自己的聰明，按部就班順服神的指引（箴三5-7），走穩健的道路（參：18）。「智慧必使你行善人的道，守義人的路。」（箴二20）

27節：賙濟貧窮的，不致缺乏；佯為不見的，必多受咒詛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樂善好施的，必會一無所缺；對窮人視若無睹的，必飽受咒詛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樂施濟貧的，決不會匱乏；視若無睹的，必飽受咒罵。

關於「賙濟貧窮」，在摩西的律法有詳細規定：「你的弟兄在你那裡若漸漸貧窮，手中缺乏，你就要幫補他，使他與你同住，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。不可向他取利，也不可向他多要；只要敬畏你的神，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。你借錢給他，不可向他取利；

借糧給他，也不可向他多要」、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無論哪一座城裡，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，你不可忍著心、揞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。總要向他鬆開手，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，補他的不足。」（利二五25-37；申十五7-8），這是慈惠愛心的行動。主耶穌也教訓我們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（徒二十35），樂善好施的，必蒙神紀念報答。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」、「有施散的，卻更增添；有吝惜過度的，反致窮乏。好施捨的，必得豐裕；滋潤人的，必得滋潤」（箴十九17，十一24-25）。

「佯為不見的」，就是對窮人視若無睹，這種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，他將來向神的呼籲也不蒙應允（箴二一13）。

28節：惡人興起，人就躲藏；惡人敗亡，義人增多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壞人當權，人人躲藏；他們敗亡，義人再起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惡霸當道，人人走避；惡霸滅亡，義人興旺。

本節經文與12節和二十九章2節意思相近，都是強調國家的興衰與執政掌權者有關，暴虐的君王好像吼叫的獅子、覓食的熊，人見人怕，惡霸掌權，政治敗壞，人民四散走避，義人也消聲匿跡。惡人敗亡，義人必興起，「除去王面前的惡人，國位就靠公義堅立」、「王因仁慈和誠實得以保全他的國位，也因仁慈立穩」（箴二五5，二十28）。

在《禮記·檀弓下》有這樣描述：孔子過泰山側，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。夫子式而

聽之，使子路問之，曰：「子之哭也，壹似重有憂者。」而曰：「然。昔者吾舅死于虎，吾夫又死焉，吾子又死焉。」夫子問：「何為不去也？」曰：「無苛政。」夫子曰：「小子識之，苛政猛於虎也。」

心得分享

兩種躲避

1. 人躲避人（1）

人只要行惡，神安在人心中的是非之心就會起作用，以致時常有控告的聲音在其中。因此，犯罪的人雖無人追趕，他也會逃跑。亞當和夏娃違背神的命令，吃了分別善惡的果子。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，他們兩人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神（創三8）。

人若行惡害人，必怕人追究報復，就常常提心吊膽。又因良心有虧，庸人自擾，雖無人追趕也逃跑。該隱殺了亞伯，受神咒詛，心中忐忑不安，他對神說：「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祢面；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。」（創四14）。

我們若是能真正明白惡人心中沒有平安，不但害怕人的報復，也怕神的審判，就再也不會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了（詩三七1、8-10）。

2. 人躲避惡人（12、28）

國家的興衰與執政掌權者有關，義人執政秉公行義，政治修明，社會必有正義與和平。各人善盡己職，各取所需，和諧相處，其結果必然是國泰民安。反之，惡人興起作官掌權，作威作福，貪財枉法，橫行邪惡，其結果是義人消聲匿跡，眾叛親離。羅波安繼承其父所羅門為王，偏聽少者之計施行暴政，以色列眾民見王不依從他們，就對王說：我們與大衛有甚麼分兒呢？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。以色列人哪，各回各家去吧！大衛家啊，自己顧自己吧！於是，以色列人都回自己家裡去了（王上十二8-16）。「義人增多，民就喜樂；惡人掌權，民就歎息。」（箴二十九2）。

惡人興起，作威作福，邪惡盛行，人見人怕，義人必然消聲匿跡（躲藏起來）。反之，惡人敗亡，義人再度興起，人都歡呼（箴十一10下）。

